

附件

山东省海洋牧场观测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海洋牧场观测网的管理，保障其规范建设、平稳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海洋牧场观测网（以下简称观测网）的建设、运行和维护，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海洋牧场观测网是指在山东省管辖海域内，依托海洋牧场海洋生态环境海底观测站（以下简称观测站）建设的集海洋牧场生态环境数据和高清视频实时采集、实时汇交、实时管理于一体的信息化平台，由观测站、数据分析处理系统两部分构成。

第三条 海洋牧场观测网具有企业受益和社会公益双重属性，由省海洋与渔业厅统一管理，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全省观测网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各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观测网的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海洋牧场观测网建设承担单位具体负责观测站建设和日常运行保障工作。

第二章 观测网的建设

第四条 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中心根据全省海洋观测总体规划，编制海洋牧场观测网规划，观测站建设应当符合规

划。

第五条 观测站承建单位须通过国家计量认证 CMA。

第六条 观测站的建设应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与全省海洋牧场观测网实现对接。

第七条 观测站应实现海洋牧场生态环境参数和高清视频的长期、连续、稳定和实时在线观测。数据分析处理系统应实现对观测数据的实时汇交、质量控制、存储、分析处理，并具有视频识别、展示等功能。

第八条 海洋牧场观测网使用单位应当协助做好观测站的设备安装调试、布放等工作，并提供观测站建设所需的岸基设施等。

第九条 观测站建设完成并通过专家验收后，并入全省海洋牧场观测网。

第三章 观测网的运行和维护

第十条 海洋牧场观测网使用单位是相应观测站日常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包含：

（一）实施有效管控，保证观测站的安全，防止人为破坏；实施安全接地，防止雷击损坏网络系统；

（二）提供观测站正常运行所需稳定的电力和网络条件；

（三）定期对水下摄像头等观测设备上的附着物进行清理；

（四）提供必要的作业船，协助维护单位进行技术维护。

第十一条 观测站的技术维护由省海洋与渔业厅确定的技术维护单位承担，其主要职责包含：

（一）保障数据的实时传输、质量控制和有效存储，数据准确保障率达到 95%以上；

(二) 数据分析处理、异常生态灾害识别、海洋牧场渔业资源统计, 提供海洋牧场数据分析处理年度报告;

(三) 观测站平台框架维护保养、传感器设备清洗定标、水密舱内部电路检查测试、牺牲阳极防护罩和 O 型圈等易耗品替换;

(四) 对观测网故障进行应急处理, 并在 24 小时内向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中心报备;

(五) 开展业务技术培训;

(六) 提交海洋牧场观测网运行和维护情况年度报告。

第十二条 省海洋与渔业厅负责观测站技术维护和观测网数据分析处理系统运行所需经费保障, 对观测数据实行连续全部存储, 并进行观测数据处理和应用。

第十三条 海洋牧场观测网数据的存储、保管、共享和使用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设定分级访问权限, 海洋牧场观测网使用单位只能访问本单位有关数据资料, 省、市、县(市、区)三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按管辖区域范围取得访问权限, 没有越级或跨区域访问权限。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海洋与渔业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